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 声明函

张贵平（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京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京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张贵平

[illegible]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 纳税人识别号                                                                            |  | 税种                |  | 品目名称                                                                             |  | 税款所属时期                |  | 入(退)库日期    |  | 实缴(退)金额 |  |
|-----------------------------------------------------------------------------------|--|-------------------|--|----------------------------------------------------------------------------------|--|-----------------------|--|------------|--|---------|--|
| 91411400MA40JL948H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  | 2025-07-01至2025-07-31 |  | 2025-10-20 |  | 192.00  |  |
|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  | 2025-07-01至2025-07-31 |  | 2025-10-20 |  | 96.00   |  |
|                                                                                   |  | 失业保险费             |  | 失业保险费(单位缴纳)                                                                      |  | 2025-07-01至2025-07-31 |  | 2025-10-20 |  | 8.40    |  |
|                                                                                   |  | 失业保险费             |  | 失业保险费(个人缴纳)                                                                      |  | 2025-07-01至2025-07-31 |  | 2025-10-20 |  | 3.52    |  |
|                                                                                   |  | 工伤保险费             |  | 工伤保险费                                                                            |  | 2025-07-01至2025-07-31 |  | 2025-10-20 |  | 6.63    |  |
| 金额合计                                                                              |  | (大写) 人民币叁佰零陆元陆角叁分 |  |                                                                                  |  |                       |  |            |  | ¥306.63 |  |
|  |  | 纳税人<br>电子税务局      |  | 备注：一般纳税人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机关（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龙东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547112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税种                 |  | 品目名称                                                                                |  | 税款所属时期                |  | 入(退)库日期    |  | 实缴(退)金额 |  |
|-------------------------------------------------------------------------------------|--|--------------------|--|-------------------------------------------------------------------------------------|--|-----------------------|--|------------|--|---------|--|
| 91411400MA40JL948H                                                                  |  | 工伤保险费              |  | 工伤保险费                                                                               |  | 2025-08-01至2025-08-31 |  | 2025-10-20 |  | 6.24    |  |
|                                                                                     |  | 工伤保险费              |  | 工伤保险费                                                                               |  | 2025-09-01至2025-09-30 |  | 2025-09-17 |  | 19.53   |  |
|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  | 2025-08-01至2025-08-31 |  | 2025-10-20 |  | 96.00   |  |
|                                                                                     |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单位缴纳)                                                                     |  | 2025-08-01至2025-08-31 |  | 2025-10-20 |  | 82.94   |  |
|                                                                                     |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缴纳)                                                                     |  | 2025-08-01至2025-08-31 |  | 2025-10-20 |  | 19.50   |  |
| 金额合计                                                                                |  | (大写) 人民币贰佰贰拾肆元贰角壹分 |  |                                                                                     |  |                       |  |            |  | ¥224.21 |  |
|  |  | 纳税人<br>电子税务局       |  | 备注：一般纳税人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机关（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龙东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0547112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局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1000114596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税务局无纸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10月20日

|                                                                                   |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91411400MA40JJL64B  |                | 纳税人名称                                                                                   |            | 河南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441136251000153244                                                                |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5-10-01至2025-10-31                                                                   | 2025-10-20 | 490.64       |  |
| 441136251000153245                                                                |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 2025-10-01至2025-10-31                                                                   | 2025-10-20 | 5,000.38     |  |
| 441136251000153245                                                                |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 2025-10-01至2025-10-31                                                                   | 2025-10-20 | 19.50        |  |
| 441136251000153245                                                                |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 2025-10-01至2025-10-31                                                                   | 2025-10-20 | 1,176.56     |  |
| 441136251000153246                                                                |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5-10-01至2025-10-31                                                                   | 2025-10-20 | 364.48       |  |
| 金额合计                                                                              |  | (大写) 人民币柒仟零陆拾壹元伍角陆分 |                |                                                                                         |            | ¥7,051.56    |  |
|  |  | 纳税人<br>电子税务局        |                | 备注：一般申报 五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无纸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41005251000114596，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541135251000099019

填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1400MA40JL6489     | 纳税人名称                | 河南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退税(退)金额    |
| 341136251000009006 | 增值税                    | 商务辅助服务               | 2025-09-01 至<br>2025-09-30 | 2025-10-16 | 102,088.09 |
| 341136251000009006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09-01 至<br>2025-09-30 | 2025-10-16 | 320.66     |
| 341136251000009006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09-01 至<br>2025-09-30 | 2025-10-16 | 1,381.32   |
| 34113625100000900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5-09-01 至<br>2025-09-30 | 2025-10-16 | 3,229.08   |
| 金额合计               | (大写) 人民币玖万柒仟肆佰叁拾柒元玖角玖分 |                      |                            |            | ¥97,029.15 |
| 税务机关(盖章)           |                        | 纳税人(盖章) 河南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盖章)               |                        | 经办人 电子税务局            |                            |            |            |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河南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541135251000029694

填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1400MA40JL6489 | 纳税人名称                | 河南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退税(退)金额   |
| 341136251000009006 | 印花税                | 经济合同                 | 2025-07-01 至<br>2025-09-30 | 2025-10-16 | 1,220.34  |
| 金额合计               |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肆元   |                      |                            |            | ¥1,220.34 |
| 税务机关(盖章)           |                    | 纳税人(盖章) 河南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盖章)               |                    | 经办人 电子税务局            |                            |            |           |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河南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或财务报告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京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审字【2025】第 02-E166 号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报告于2025年1月15日出具，报告编号为：豫立诺审字【2025】第02-E166号。报告有效期为：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报告下载链接：http://www.lino.com.cn/ 报告下载链接：http://www.lino.com.cn/



##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审字【2025】第 02-E166 号

河南京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京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河南京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 1. 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利润分配表、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債表

| 编制单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022年12月31日   |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                | 单位：人民币元 |              |
|---------------------|---------------|---------------|------------|----------------|----------------|---------|--------------|
| 资产                  | 年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负债         | 年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所有者权益   | 年初余额         |
| 流动资产                | 5,794,474.16  | 6,086,669.13  | 流动负债       | 10,000,349.84  | 10,000,349.84  | 股本      | 4,065,693.81 |
| 货币资金                | 38,176,886.12 | 17,022,443.47 | 拆入资金       | 1,081,146.98   | 1,081,146.98   | 资本公积    | 3,625,244.51 |
| 存放同业                | 3,426,129.29  | 4,920,288.58  | 拆出资金       | 146,749.25     | 146,749.25     | 其他综合收益  | 23,289.21    |
| 存放客户                | 4,907,897.09  | 3,389,123.62  | 其他负债       | 303,797.20     | 303,797.20     | 少数股东权益  | 315,917.89   |
| 其他流动资产              | 42,722,896.57 | 33,018,881.87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13,002,913.27  | 13,002,913.2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730,048.42 |
| 流动资产合计              | 653,690.02    | 39,978.72     | 负债合计       | 13,002,913.27  | 13,002,913.27  |         |              |
| 非流动资产               | 643,713.30    | 643,713.30    | 所有者权益      | 3,190,000.00   | 3,190,000.00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643,713.30    | 643,713.30    | 股本         | 19,750,000.00  | 19,750,000.00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本公积       | 7,654,595.69   | 7,654,595.69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43,713.30    | 643,713.30    | 其他综合收益     | 275,130,226.75 | 275,130,226.75 |         |              |
| 资产总计                | 43,368,899.87 | 43,368,899.87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3,368,899.87  | 43,368,899.87  |         |              |

**作者:**

財務負責人:

企业负责人: 张喜生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损益表）

会小会02表

编制单位：湖北相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 项 目                    | 本年累计金额        | 上年累计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 24,551,645.04 | 47,214,702.00 |
| 减：营业成本                 | 21,482,689.47 | 42,945,378.82 |
| 税金及附加                  | 66,551.66     | 127,983.97    |
| 销售费用                   | 509,181.55    | 1,152,272.22  |
| 管理费用                   | 877,457.78    | 1,687,418.91  |
| 研发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 574.19        | 1,104.22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525,190.45  | 1,220,543.96  |
| 加：营业外收入                | 5,378.01      | 34,502.1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78,654.2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530,568.46  | 1,226,391.86  |
| 减：所得税费用                | 22,308.31     | 75,581.39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508,260.15  | 1,150,810.47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127,600.15  | 1,150,810.47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 7,454,586.80  | 6,293,776.13  |
| 其他转入                   |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 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其他                     | 6,000,000.00  |               |
| 八、未分配利润                | 2,582,226.75  | 7,424,290.80  |

企业负责人：张贵平

财务负责人：冯伟

制表人：李艺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4年度 | 本期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37,170,645.1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7,170,645.1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35,213,987.5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700,211.3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024,077.14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6,938,276.0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32,369.1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574.19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74.1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74.1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231,794.9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5,794,874.1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6,026,669.15  |

企业负责人：张通平

财务负责人：张通平

制表人：李立



[illegible]

附注:

##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京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02-17, 法定代表人为张贵平, 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400MA40JL64B, 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里园乡孔明路与三湾桥路交叉口西白塔村9号, 所属行业为房屋建筑业, 经营范围包括: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劳务分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土石方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工程管理服务;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城市绿化管理; 城乡市容管理; 房屋拆迁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名胜风景区管理; 城市公园管理; 门窗制造加工; 门窗销售; 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广告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建筑物清洁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白蚁防治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工艺美术品销售; 树木种植经营; 花卉种植; 草种植;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农作物栽培服务;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024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 公历年制, 元月一日起,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记账基础: 权责发生制;

(五)计价原则: 历史成本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

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七) 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冲销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当坏账损失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 坏账准备：备抵法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法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计量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比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② 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③ 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 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 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 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 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计价: ① 外购的固定资产, 以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 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③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 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⑤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⑥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⑦ 融资租赁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 分类项目     | 使用年限（年） | 预计净残值 | 年折旧率         |
|----------|---------|-------|--------------|
| 1、房屋、建筑物 | 20      | 5%    | 4.75%        |
| 2、机器设备   | 10      | 5%    | 9.50%        |
| 3、运输设备   | 4       | 5%    | 23.75%       |
| 4、其他设备   | 3-5     | 5%    | 19.00-31.67% |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



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格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 (十三)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小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 (4) 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的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四) 工资的核算办法：按照实发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和汇兑损益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 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可以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



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十六) 营业收入的确认

##### 1.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十七)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



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十一）税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资产类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026,669.13 元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7,622,440.47 元

其中主要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4,112,317.89 元

南阳市卧龙区消鑫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2,438,178.00 元



|                                |                |
|--------------------------------|----------------|
| 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168,999.00 元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卢氏分公司          | 764,379.19 元   |
| 南阳市宛城区移民局                      | 609,604.18 元   |
|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 542,920.90 元   |
| 4、预付款项                         |                |
| 预付款项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4,970,388.58 元 |
| 其中主要为：金华市和贵苗木专业合作社             | 2,024,600.00 元 |
| 浙川县鑫锦城建材有限公司                   | 860,592.00 元   |
| 南阳市顺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777,450.57 元   |
| 河南嘉士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90,000.00 元   |
| 5、其他应收款                        |                |
|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3,169,123.62 元 |
| 其中主要为：河南京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2,205,984.82 元 |
| 马吉龙                            | 270,000.00 元   |
| 柘城县财政局特设代售                     | 223,103.00 元   |
|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100,000.00 元   |
| 摆德明                            | 100,000.00 元   |
| 6、存货                           |                |
| 存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1,229,940.07 元 |
| 其中：    原材料                     | 1,229,940.07 元 |
| 7、其他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0.00 元         |
| 8、固定资产                         |                |
| 固定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643,713.30 元   |
| 其中：    固定资产原值                  | 683,690.02 元   |
| 累计折旧                           | 39,976.72 元    |
| (二)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                |
| 1、短期借款                         |                |
| 短期借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0.00 元         |
|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4,065,623.81 元 |
| 其中主要为：南阳市城南大道、韩十一路、溱源路、两相路——人工 | 1,905,680.00 元 |
| 滨州恒坤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 964,850.00 元   |
| 南阳市宛城区锦朝园林种植专业合作社              | 688,821.00 元   |



|               |                          |                 |
|---------------|--------------------------|-----------------|
|               | 青州市昊达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 493,963.50 元    |
| 3、预收款项        |                          |                 |
|               | 预收款项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3,825,244.51 元  |
|               | 其中：                      |                 |
|               |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 1,514,800.00 元  |
|               | 河南省天佑康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00.00 元  |
|               | 南阳市卧龙区安皋镇财政所             | 540,000.00 元    |
|               |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人民政府       | 491,186.98 元    |
|               |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39,257.53 元    |
|               | 南阳市卧龙区安皋镇政府              | 30,000.00 元     |
|               | 河南森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阳官庄工区分公司    | 10,000.00 元     |
| 4、应付职工薪酬      |                          |                 |
|               |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0.00 元          |
| 5、应交税费        |                          |                 |
|               | 应交税费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23,262.21 元     |
|               | 其中：                      |                 |
|               | 未交增值税                    | 22,966.51 元     |
|               | 应交所得税                    | 295.70 元        |
| 6、其他应付款       |                          |                 |
|               |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315,917.89 元    |
| 7、长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0.00 元          |
| 8、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3,100,000.00 元  |
|               | 其中：                      |                 |
|               | 王运震                      | 1,240,000.00 元  |
|               | 张贵恒                      | 930,000.00 元    |
|               | 刘怀谨                      | 930,000.00 元    |
| 9、未分配利润       |                          |                 |
|               |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2,582,226.75 元  |
| (三) 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                          |                 |
| 1、营业收入        |                          |                 |
|               | 营业收入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 24,551,645.04 元 |
| 2、营业成本        |                          |                 |
|               | 营业成本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 21,482,689.41 元 |
| 3、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 66,551.66 元     |



|                       |              |
|-----------------------|--------------|
| 4、销售费用                |              |
| 销售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 599,181.55 元 |
| 5、管理费用                |              |
| 管理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 877,457.78 元 |
| 6、研发费用                |              |
| 研发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 0.00 元       |
| 7、财务费用                |              |
| 财务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 874.19 元     |
| 8、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 5,378.01 元   |
| 9、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支出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 0.00 元       |
| 10、所得税费用              |              |
| 所得税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 402,928.31 元 |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八、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

十二、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

十三、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一）担保

本单位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诉讼情况**

本单位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南京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2024年11月1日  
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桂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信义街（南阳大道建业国际广场西塔15楼）

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13002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4）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6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21年09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姓名: 赵飞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9-08

工作单位: 河南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0221198909080028

执业证号: 410221198909080028



河南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姓名: 赵飞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9-08

工作单位: 河南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0221198909080028

执业证号: 410221198909080028



河南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姓名: 李江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01-24  
工作单位: 湖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312020480001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自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执业编号: 4312020480001  
No. of Certificate

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Firm Name: Hunan Lixin Accounting Firm

发证日期: 2014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 财务情况说明书

河南京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2月17日，经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颁发914111400MA40JL64B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贵平，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法定经营场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里园乡孔明路与三湾桥路交叉口西白塔村9号，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白蚁防治服务；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草种植；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4年度净资产为2543.22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为4.43%，总资产3366.23万元，总资产报酬率为4.55%，固定资产为64.37万元，流动资产为823.00万元，流动负债为823.00万元，营业收入为2455.16万元，净利润为112.76万元。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河南京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张贵平